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思安新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思安新能及国投证券已于2025年12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5年12月8日，陕西证监局对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自2025年12月8日起正式进入辅导期。自辅导备案受理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投证券已经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的辅导计划，对思安新能进行了相应的上市辅导工作。目前，国投证券已完成对思安新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就自辅导备案受理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协议》，国投证券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包括袁弢、李浩、于右杰、孙煜、范彬彬、陈

闻江、胡家彬、李秋函、宋良巍。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本辅导期内闫正操因工作调整调出辅导工作小组，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将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胡家彬调整为王健，并新增袁弢、李浩、于右杰、孙煜、范彬彬加入辅导工作小组。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共同参加了思安新能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工作安排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培训、督促自学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对思安新能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思安新能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及内控等方面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尽调方式包括访谈公司股东、访谈主要管理层、走访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公司重要业务单据等，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中介机构协调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召开了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思安新能主要管理层、立信会计师和国浩律所主要负责人员均参加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主要整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3、组织培训和督促自学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及国浩律所，向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发行资本市场监管态势、辅导目的和要求、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审核重点关注的法律和财务事项、募集资金管理、限售要求、监管处罚案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管行为规范等内容，增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法观念、守法意识及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国浩律所与国投证券紧密合作、互相配合，有效完成了本期间内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会同国浩律所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名选举了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设立了配套的内部治理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国浩律所和立信会计师，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宣导，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国投证券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督促公司按照内控规范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按照管理规定落实募投项目具体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募投项目及各项目投资金额，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沟通，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协助公司深入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三、本辅导期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傅瑜先生、贾剑波先生、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责，提名沙飞鹤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原董事张俊瑞先生、钟文升先生辞任董事，原监事吴畏、沙飞鹤、孔庆伟不再担任监事。上述事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因上述董事、监事变动事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存在变动情况，新增独立董事贾剑波先生、程茂勇先生为接受辅导对象；傅瑜先生原为公司董事，本次提名为独立董事仍为接受辅导对象；因张俊瑞先生、钟文升先生辞任董事，吴畏、孔庆伟不再担任监事，减少上述人员为接受辅导人员；沙飞鹤辞任监事后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仍为接受辅导对象。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现有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浩律所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辅导，下一阶段辅导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 2、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接受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 3、进一步梳理汇总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袁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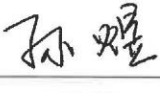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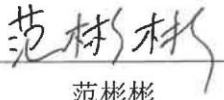
李浩



于右杰



孙煜



范彬彬



陈闻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家彬


李秋函


宋良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